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8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到会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昌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石睿女士列席会议。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的公司 2026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事宜进行了讨论并表决,会议同意实施本持股计划。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全刚、孙佳已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的本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事宜进行了讨论并表决,会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全刚、孙佳已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7、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8、授权董事会变更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9、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10、本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1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会根据本持股计划业务开展情况授权证券与投资部或其他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全刚、孙佳已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调整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等),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审议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审议或/和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业务开展情况进一步授权证券与投资部或其他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4.9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其他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60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892.600 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439%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_____股; 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 _____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892.600 股
激励对象数量	87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2.52%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管理骨干人员、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
授予价格	56.32 元/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科技”“公司”或“本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管理骨干人员、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公司 2023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公司 2024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及公司 2025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本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公司 2023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公司 2024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及公司 2025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1、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 166.0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0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2615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4 年 8 月 19 日,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25.0522 万股股票上市流通;2025 年 7 月 16 日,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32.4892 万股股票上市流通;2026 年 8 月 6 日,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28.9894 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剩余部分股票目前尚未归属(以上数据均为相应公告时点数据)。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2023 年 11 月 14 日、2024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17 日和 2026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66.04 元/股调整为 55.90 元/股,授予数量由 54.2615 万股调整为 148.8935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2025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和 2026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2、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以 208.1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968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5 年 9 月 3 日,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2.0818 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剩余部分股票目前尚未归属(以上数据均为相应公告时点数据)。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17 日和 2026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从 208.15 元/股调整为 102.52 元/股(按照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调整后数据,相关调整公司尚未完成审批,具体以后续审批为准),授予数量从 5.3968 万股调整为 10.5777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3、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以 107.0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0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股票目前尚未归属。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从 107.03 元/股调整为 106.50 元/股(按照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调整后数据,相关调整公司尚未完成审批,具体以后续审批为准)。

4、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0.2224 万股于 2022 年 6 月 7 日非交易过户至“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5、公司 2023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3.5300 万股于 2023 年 7 月 6 日非交易过户至“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6、公司 2024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7.0285 万股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非交易过户至“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7、公司 2025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6.6300 万股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非交易过户至“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9.26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5,955.1118 万股的 0.343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125.5411 万股,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8.3278 万股,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37.0700 万股,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260.1989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5,955.1118 万股的 1.0025%。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管理骨干人员、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进行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87 人,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数 3,452 人的 2.52%,包括:

1、公司管理骨干人员;

2、公司技术骨干人员;

3、公司业务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石头科技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比例
管理骨干人员、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87 人)		89.2600	100.00%	0.3439%
合计		89.2600	100.00%	0.3439%

相关说明: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且在召开股东会前,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委员会核实。

(五)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	56.32 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 1 个交易日均价的 50%,53.73 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50%,53.12 元/股 □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的 50%,52.64 元/股 √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50%,56.31 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6.32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56.3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53.73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53.12 元;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52.64 元;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56.31 元。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上述约定期间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3、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6 年 -2029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类别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以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以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8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以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00%。
第四个归属期	2029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以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公司的个人绩效考核每年在年中和年末各实施一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A、B 三档,若激励对象在对应归属期开始前最近两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任意一次为 B,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计划归属份额不得归属;除此之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归属份额可全部归属。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秉持“成为全球领先的科技家电企业”的战略愿景,始终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以质量为基石,持续拓展技术边界,推出了一系列智能清洁产品,并逐步从室内场景向室外场景拓展,产品包括智能扫地机器人、洗地机、智能割草机及其他智能电器,为消费者提供了多场景的家庭清洁解决方案,帮助消费者实现了依靠科技解放双手。2025 年,公司延续全球化战略,始终强化以技术为核心驱动力的发展思路,立足智能清洁行业的领先地位,聚焦智能清洁核心主业,以 AI 算法、智能感知、仿生机械臂等前沿技术为支撑,深耕全球市场、完善多元布局,稳步推进各项经营工作,实现规模与技术能力的同步快速提升。截至目前,公司产品遍布全球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智能扫地机器人累计销量超过 2,500 万台,通过科技创新为千万消费者带来品质生活。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技术研发优势,持续提升市场营销实力与管理运营效率,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全面提升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不断推出优质产品与创新技术,持续提升用户生活体验。

目前,公司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187 亿元,持续位居行业领先地位。当前,智能清洁电器行业竞争相对激烈,且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消费趋势变化、“国补”政策等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此外,人才因素仍然是公司所处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经审慎评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中仍沿用以往年度股权激励设置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且目标值的设定相较于往年有所提升,旨在维持激励政策的连续性,使核心人才对公司未来发展、策略执行及激励预期形成清晰、稳定认知的同时,增强激励措施的有效性、导向性及战略落地的连续性,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人才竞争方面的核心优势,支持战略目标的稳步及持续执行。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并保持现有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决定选用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

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目标值的设定,公司 2026 年 -2029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较 2025 年增长分别不低于 15.00%、20.00%、25.00%、30.00%。该业绩指标是结合了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的,目标值的设定相较于往年有所提升,对未来发展具有一定挑战性,该指标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保障经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归属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一定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八、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以公司实际分派的比率为准);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石头科技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不作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以公司实际分派的比率为准);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0\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缩股比例(即 1 股石头科技股票缩为 n 股股票);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